

尤四姐

作品

菩提香

PU TI
SHENG
XIANG

【下册】

胸无大志的令主，
最理想的生活状态就是一日三餐合胃口，
吃饱了搂着娘子高床软枕。



苦
生
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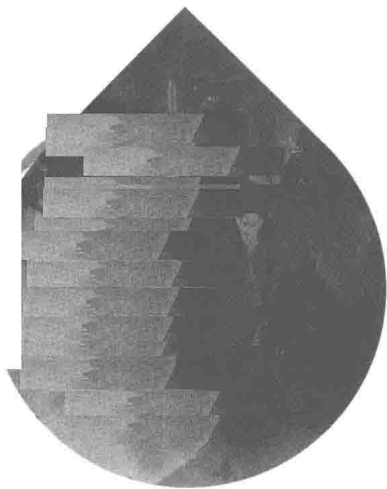


尤四姐

作品

菩提香

PU TI
SHENG
XIANG



／第二十六章

所以长得好看有什么用，脑子没跟上长相，
果然令主还是原来的令主。

瞿如这个不靠谱的，看来真的跟着璃宽茶去钨金刹土了。无方回到草庐，并没有见到瞿如的身影，只有肫肫一直卧在重席上，发现她进门，一蹦三跳蹿进了她怀里。

屋里很安静，独剩她一个人，有些冷清。以前她是不怕冷清的，在那个中土小城孤零零活了上百年，看着堆积的尸体慢慢腐朽，皮肉化成油脂，渗透进泥土里，风雨和尸身腹部膨胀炸裂的声响，是那个世界唯一的一点热闹。后来遇见瞿如，她固然毛躁，总算是个帮手。有时候无方经常耐性不足，恼起来恨不得赶她走。师徒闹过别扭，瞿如离家出走，但时间持续得不长，大不了一顿饭工夫，就又回来了。

习惯了有人做伴，忽然一人独处，她才知道原来自己也害怕寂寞。这时候反而能够理解令主了，他和这秽土其实格格不入。没有栖身之所，无法和妖魅为伍，又想活得光芒万丈，人人闻风丧胆，只好自己造城，自己造人，自己当霸主。

天色不早了，她才想起来好像已经很久没有参禅。修行变得有一搭没一搭，失去目标后，心里有些空落落的。

给肫肫弄了点吃的，它不太爱吃五谷，咂吧了两口，尾巴尖上又荧荧发亮。大概是想出去钓鱼吧，绕着她走了好几圈，她抚抚它的脑袋，说去吧，别走远。

点了一炉香，坐在案前虔心诵经。也许动了凡心，信仰便不纯粹了，人坐在这里，心思却纷乱得很。以前入定，可以进入一个无我的世界，那世界一片苍茫，没

有花草，也没有生命，干干净净一尘不染。现在却不行了，她在世界之外徘徊，越是发急，越是不得其门而入。

要静心啊，她知道问题出在哪里。从头再来，凝神静气，深深吐纳。所处的环境逐渐褪去色彩，褪去影像。然后她看见自己身着明衣坐在蒲团上，两道青芒绕身游走，魂魄竟与肉身分离了。她讶然，纳罕之际听见一个温暖的声音唤她，她仰头看，半空中有金莲隐现，圆光万丈。光影重重中浮现出无数空行，中央足踏莲花的，是许久未见的莲师。

无方一喜，“师父游历回来了？”

虽然没有正式入莲师门下，但这些年无方一直称他师父。佛观一滴水，八万四千命，喝水尚且大慈大悲，一个称呼而已，并不需要过多纠正。无方仍旧记得，当初是他度化她，她才走出那座死城，走进南阎浮提。后来入天极城守塔，从医行善，皆是因为心中有明灯，才没有浑浑噩噩沦为凶煞。莲师于她有再造之恩，他的初衷是普度众生，但对她来说意义远非如此。

无方虔诚参拜，莲座上的人低眉浅笑，宝相俨然。

“本座游遍十方世界海，回来办功德大会，发现你不在了，特来梵行刹土看你。”

莲师可能是所有佛中最接地气的一位，说话不像别的佛那么高深，因为曾经行走三千世界，他救过人也伏过恶，不会一味劝导从善。就如他常说的，佛度可度之人，至于不可度者，亦不必心慈手软。无方算是他认为可以点拨的，她也不负期望，伶俐有悟性，所以他赠她金钢圈，愿她有朝一日能修成正果。

可是她现在这样的处境，自己知道已经上不去吉祥山了。世界微尘，没有一样是佛看不穿的，所以她也不必隐瞒，摘下金钢圈，双手承托敬献上去，“九百年前我向师父发愿，总有一天要入越量宫，当空行母。九百年后的今天，我想我的宏愿无法实现了，我很惭愧，令师父失望。当年师父赠我的金钢圈，我没有资格再留在身边，现在归还师父，了结这段前缘。”

圆光里的莲师并不显得惊讶，他说：“今日种种因，皆是明日果。我要你明心见性，可惜你还是做不到。这红尘三千，果然是你想要的吗？”

是不是她想要，不由她决定了。她低头轻叹：“我与人有了婚约。”

莲师的眉几不可见地一挑，“这事本座早就知道，但还是劝你深思，没有今日喜，便无他日怖，现在回头，尚且来得及。”

她却说不，“道理我都懂，但已经来不及了。我修行短短千年，有些事终究勘不破。当初师父在檀香木坟场修行，以尸为座，以尸布为衣，克服逆境才得诸成就。我想我也需要磨砺，若有造化，说不定某一天便超脱了。”复向上呈献，“请师父收回金钢圈，我人在秽土，长久下去会玷污了它。让它跟随师父回钨金刹土，交给另一位有缘人吧。”

莲师不大喜欢她一言不合就要还东西的做法，抽出一手轻轻摆了下，“赠你的东西本座没说收回，便还是你的。你说得对，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大成就，你有心入红尘，是你的选择，我不便为你做主。但你记住，缘有许多种，有的缘生善，有的缘生孽，一旦沾染，便无路可退。”

其实佛说和医者嘱咐病患，有时候有异曲同工之妙。都是说得严重一些，吓掉你的三魂七魄，最后结果却未必那么坏。无方总有侥幸心理，她想起令主，和他纠缠在一起，最大的悲剧大概就是被他同化，像他一样越来越傻吧。

她轻吁一口气，说是，“我自己的选择，至死不悔。”

半空中的莲师沉默了下，良久才道：“过去千年，你是本座度化的最有慧根者，中途放弃实在可惜。本座是惜才啊……罢了，命盘如江山，不破亦不立。去经历一番，对你也不算坏事。金钢圈仍旧交你保存，送出去的东西又收回来，岂不让人笑我小气……”咳嗽一声，下令众空行母，“路远迢迢白跑一趟，算了，回去吧。”

无方心头一松，果然还是她以前认识的莲师，亮相的排场很大很豪华，说过几句禅机后就要原形毕露。当然露馅之时，就是飘然而去的前兆。他要走，她起身叫住他，“师父，我有个问题想问你。”

莲师别过去的身子又转了回来，“何事？”

她合十求教，“我与白准的姻缘，可能善终？”

莲师半阖的眼中流淌出佛法无边，“天机不可泄露，你也修行千年了，不要问这么幼稚的问题。”

她嗫嚅了下，“我想求个心安。”

“心既无安放之处，你还成个什么亲？本座常感慨人在五行中，挣不脱七情六

欲的束缚。潜心指引你，结果你也同人一样，看来缘生缘灭果然皆有定数，非人力能扭转。”

他说得模棱两可，无方只能自己消化。见庞大的队伍重新挪动起来，她又叫了声，“师父，弟子还有个问题。”

莲师“嗯”了声，“你还没完了？有问题能不能一口气问完？”

她很不好意思的样子，“弟子就是想再问一下，我在天极城收的徒弟现在身在何处？我与令主人酆都查过堕落生册，并没有找到他的下落，他还活着吗？我与他的这番际遇，日后可会有果报？”

这次真的一口气问了三个问题，莲师思忖一下，挑了最简单的一个回答，“活着，其他的无可奉告。既然你已准备入世，一切都要你自己去经历。下次不要随便翻看堕落生册了，超出你能力所及的事不做为好。”说罢长长叹息一声，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啊。本座就知道，嫁个上道的能助你脱胎换骨，嫁个不上道的，你就只能和他一起玩泥巴了。”

莲师的尾音尚在空中袅袅，法相早已消失了。所以总结一下他此来的目的，大概就是想劝她放弃。修行中最容易拖后腿的无非爱情，人能受得住外在的锤炼和打击，独独经受不住内心的业障。心若不动，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爱恨贪痴，可惜她定力不够，挣扎再三还是沉沦了。

她存在于世间，对任何人都交代得过去，唯独不敢直面自己。现在话已然出口，便一心一意走下去吧！炉中的香灭了，她没有再添，裹着明衣坐了一整夜。

第二天天气很好，她的草庐陆续开始有病患光顾。妖和人一样会生病，不过病因玄异些。她忙了一上午，中间令主给她送了顿饭，倚在门口冲来往的病人殷勤介绍：“喂，你知道吗，灵医是本大王的娘子。”

妖魅们自然要让他面子，诚惶诚恐地拱手：“恭喜恭喜……失敬失敬……”

令主得意极了，高兴地说：“好好修炼，总有一天你们也会遇上好姻缘的。”

他在这里打岔，弄得无方定不下心来。送走一只被地狼咬伤的鹤妖，她终于不耐烦了，“你走好吗，别打搅我工作。”

令主并不情愿，“我没有打搅你啊，和大家介绍一下，就没人敢来找你麻烦了。”

她无可奈何，“没有人找我麻烦，找麻烦的从来只有你。”

令主觉得自己是无辜的，但她既然不满，自己就得反省一下，是不是无意间给她造成了困扰。他落寞地站了会儿，“那你吃饭好吗，菜都快凉了。”

无方免不得心念一动，遥想以前，每次做了饭都得和瞿如抢着吃，下筷慢了就没她的份，这还是第一次享受有人送饭的待遇呢。可是嘴上不能松动，令主太容易膨胀，夸了他，又是无尽的麻烦。

她脸上淡淡的，“我这里有吃的，你不必费心。快回去吧，今夜红莲就开了，不需要提前准备一下吗？”

令主说：“东西都是现成的，尺子我早就带好了，没别的可准备了，我再陪你一会儿……”

她烦躁起来，“我忙得很，不要你陪。走走走，别在这里给我添乱。”

令主被她赶出了门，站在院子里说：“我也看病行吗？你昨天说给我净身，总得先例行检查……哎呀……”话没说完，就被里面飞出来的杯子砸中了。没办法，吸了吸鼻子，一瘸一拐地走了。

屋里的人目送那背影，不由笑起来。以前总觉得男人必得杀伐决断才受女人喜欢，结果她遇上的竟是这样的。虽然到现在还是看不见他的脸，但自己的心，自己清清楚楚知道。退一万步，就算今生都不能窥破，大概也会无怨无悔，毕竟让她一点一点喜欢上的，终究是这个人。

从医庐回到魔都的令主，开始为今晚的初见精心打扮自己。纵然他丰神俊朗，美貌无双，必要的烘托还是不可或缺的。他抿头，将零散的发一丝不苟拢到耳后，从鞋柜里翻找出最精美的靴子，最后披上了他的大红袍。

结实的胸肌在众偶眼中闪耀，他站在台阶高处，自信犹如天神降世。大管家抱着账册，以敬仰的眼神仰望他，“主上这就要出发了吗？”

令主点头，“本大王先行一步，接魔后的抬辇预备好，等天一黑就带她到镜海来找我。记住，方圆两百由旬内不许任何活物出没，我不希望好事被打断。一万年才等到这一次机会，如果坏了事，我可能会忍不住杀人的。”

大管家连连道是，这不光是他一个人的事，更关系到整个魔都偶人的终身幸福，所以大家尽心尽力，绝不敢有半点懈怠。

令主心满意足，扬袖飞了出去，像一块被风吹走的红绸，飘逸地消失在了众偶

视线尽头。大管家回身看众人，“诸位，离天黑还有两个时辰，一定要万分小心地、安全地将魔后送到中阴镜海。”

偶人们得令，重新燃起了不久前婚礼当天的热情，众志成城出魔都，一顶玲珑小舆在肩头颠荡，四周琉璃脆响，奏出了幸福的曲调。

这次大管家亲自出马，抵达草庐后站在院外轻声细语唤魔后，“时候差不多了，属下等送魔后前往镜海。”

草庐里半天没有动静，候在外面的偶人面面相觑。正预备冲进去一看究竟，丽人从屋里走了出来——

步步生莲，一点都不夸张。那光洁的玉足上未着鞋履，些些丰腴的足弓轻俏踏来，连路开满了繁花。泥星不沾，如佛般圣洁，脚腕上红线一缕束着银铃，带起阵阵清音。魔后法相庄严，微风中乌发飞扬。

世上有种美，是不容逼视的美，偶人们俯身下去，肩头微微一沉，魔后已经端坐舆中。琉璃珠帘摇曳，她的脸在光影交错中隐现。大管家抬手击掌，暮色渐起的旷野上，一队人马飒踏而过——从尔是山到中阴镜海，需要花上一点时间。

肩舆行得飞快，两旁景致在眼角呼啸倒退，因为知道是去会见他，无方心里并不害怕，微有些紧张而已。

她以前听说过，镜海是亡灵必经的一片海，立于海上，得见前世今生。曾经的经历再次浮现，那一瞬产生的念头，决定渡海后的去向。所以镜海就如秦广王殿里的孽镜台，不同之处在于孽镜台前无好人，而中阴镜海照一切善恶。

不知他怎么找到这个好地方，无方隐约听见风声在山脊呼号，红莲吸足阴气才会盛开，盛开的时节海上是没有中阴身的，正适合养偶。设想一下，滚得满身泥浆的令主坐在岸上和稀泥，是怎样一幅辣眼的画面。纵然如此，无方来前还是打扮了自己……他要照着她的样子捏女偶，她希望自己在她眼里是完美的，起码不要让他失望。

阴气过盛的地方，总不乏诡谲和光怪陆离。天彻底黑下来了，这里没有地光，没有极光，甚至连星辰都没有。无方夜间的视力虽好，但有一程也辨不清方向。终于听见大管家说“到了”，穿过极黑的通道，前面豁然开朗。肩舆停在漫天红光下的镜海入口，大管家拱手，“属下等送魔后到此，剩下的路，请魔后独自前往。”

地上厚厚的毡毯向前延伸，铺就一条宽坦大道，她心下好笑，那个二傻子又在犯糊涂了，不过他哄她开心倒确实有一套。

她慢慢向前走，毛毡的纹理印在脚底，有种钝痛酥麻感。渐渐行至尽头，还未做好准备，忽然一片花海撞进眼里来。她诧然，狠狠吸了口气，从来没见过这样的莲，花瓣鲜红如血，花叶薄如蝉翼。每一朵莲的中央都有沉睡的婴孩，粉雕玉琢，全是令主的杰作。

她蹲在水边一面叹息，一面欣赏泥胎。五官和肢体如此精致，果真巧夺天工。令主看上去傻乎乎的，没想到手艺了得……想起令主，才发现来后还没见过他。

起身四下寻找，满眼错落的红莲绵延千里。耳畔有簌簌的花开的声响，她调转视线，在离岸百步的水面上发现了一个背影——浓密的发垂委在背后，因发质奇佳，在莲火映照下发出如蜜的光。袍子松垮，交领滑到臂弯，顺势露出一边洁白的肩头，他扭了个销魂的姿势，侧身坐在最大的那朵红莲上。

如此诱人的出场，真叫人既惊且叹。无方猜他又要搞花样，向前蹭了半步，“你的腰不酸吗？”

他终于扭过身来，却不是她想象中的有头无脸。只见耳上双环灼灼，颈间刺青昭彰，冲着目瞪口呆的未婚妻风情万种地一笑，“娘子，满意你看到的吗？”

无方无数次拼凑过他的五官，零零散散相加，心里明白会是怎样一副见之忘俗的长相。

然而再多的臆想，都只在脑力所能及的范畴。她料他俊逸、健朗、充满力量，但从未想到他的全貌竟然会这样令人惶惑不安。

对，就是惶惑不安，因为她找不到别的词汇，能更加贴切地形容她此刻的感受。本来男人再俊能如何，不过一个鼻子两只眼睛，但他的眉眼，却长到了极致。

你见过壁画上的神众吗？浓墨重彩，富丽堂皇。要不是举手投足间有股不正经的调调，令主大概就与画像上一般无二了。

他看上去至多二十来岁，有如画的脸庞，抒情诗式的风骨。他纓穗束发，臂饰宝钏，半边颈项上的刺青繁复而鲜明，顺着白净的皮肤蜿蜒而下，如龙似虎覆住了右面臂膀。半裸的身躯斜倚，因为沾过水，水珠在虬结的肌理间流淌，从胸口一直滑进腰腹……

见她看得痴迷，拿手一抹一弹，挑逗的意味跃然而上。

冰凉的一点水珠穿云破雾落在她唇上，无方才回过神来，脸颊上立刻轰轰烈烈一片滚烫。当初他忽然出现，扬言要娶她时，她料定他又老又丑，也许面瘫，也许已经出现早期中风症状。后来时不时窥见冰山一角，她推翻过想法，但绝没有想到他是如此一副鲜嫩模样。他真的一万岁了吗？她见过一万岁的老龟，早就已经老得不成龟样。他这一万年是怎么保养的？黑袍遮身，是为了抵御风吹日晒，还是因为长得不够凶恶，怕镇不住刹土诸妖？

无方满腹狐疑，那朵巨大的红莲摇曳而来，停在了她面前。红莲上的令主很温驯地把脑袋枕在她肩上，“麓姬带去的偶被你摸遍了，我说我身上每个部位都比他强，没骗你吧？”等了一会儿等不来她的附和，自尊心受到了伤害，一气之下开始动手解他的大裤衩，“你居然不相信？不信我们就来量一量！”

所以长得好看有什么用，脑子没跟上长相，果然令主还是原来的令主。

她慌忙拽住他的手，“别……你又想干什么？”

他说脱裤子啊，“虽然我没有和自己的偶人论长短的习惯，但为了让娘子全面了解我，我什么都可以让你看。”

她用力压住了他的手，原本还在庆幸自己终于看见他的脸，终于对自己的感情有了交代，但被他这么一闹，顿时吓出了一身冷汗。

他力气大，很固执地抢夺，她简直有些压制不住了，只得恼火地呵斥，“世上怎么有你这样的人，当着姑娘的面脱裤子！”

他眨了眨秀而长的眼睛，觑着脸讪笑，“你又不是外人，早晚要看见的。”

如果他还是那个穿着黑袍、面目不详的令主，她至多觉得他傻。现在他的每一个眼神每一个表情都落进她眼里，这份傻就变成了处心积虑，一分生动就是一分心机。

她局促不已，视线不知该停留在哪里，飘忽闪避着：“不许耍无赖，你再也不收敛，我就走了。”

他说别，“咱们商量好的，要给金累捏女偶呢，你这一走，女偶还捏不捏？红莲谢得快，泥胎养不够四十九天，出来是个残疾。就算你想通了，明晚再来也来不及了。”说着撑起两臂跪在红莲上，流利的身体线条，看上去像一只蓄势待发的豹

子。探过来，几乎和她面贴面，“娘子，我袍子都脱了，你仔细看看，看见我的脸了吗？”

他苦心经营了几个月的心理暗示，今天就要见真章了。每一次在她面前刷存在感，什么时机多少剂量，他都有一本账。就得慢慢累积，潜移默化，等她自己都认同了，最后一击即中，不爱也得爱。

令主眨眨眼，再眨眨眼，纤长的眼睫羽毛似的刮到她脸上。怎么样，天怒人怨吧，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长得这么好看！反差萌这种东西，向来屡试不爽，就算镇定如灵医，这刻也把持不住了吧。

快说看见了，承认后就可以作深入了解了。令主简直有些迫不及待，“看我的眼睛，看我的鼻子还有嘴……”然后微微偏过头，拿手指了指眼尾，“看见没有，我这儿还有一颗泪痣，是不是很妖娆，兼具梨花般淡淡的忧伤？”

他分明窥见了她眼中的惊艳，那种光是藏不住的，尤其感情浓到一定程度，令主觉得自己能够看穿她的心。况且露不露脸这种事，自己绝对有自主权。他已经毫无保留，她要是再看不见，那她一定是装的。

他转动脑袋，帮助她全方位了解他的长相。他们那一族，化成人形后都这么美，令主认为自己更是族中翘楚。当初他降生时，长老们曾一致惊叹，“从来没有一个孩子能像阿准这么漂亮”。他不是那种孔武起来就忽略五官的，他有女人喜欢的强健的体魄，更有女人痴迷的精致魅惑的脸庞。

令主做好了未婚妻为他神魂颠倒的准备，正畅想她拜倒在自己大裤衩下的景象，却听见了令他难以置信的话——

她说：“白准，为什么你只有脑袋没有脸？”

令主愣住了，忽然惊恐万状，“怎么可能！娘子你是不是失明了？”

无方慢慢摇头，很为难的样子，“花瓣上的每一道脉络我都看得清楚，独独看不见你的脸。你不脱还好，脱了有点恐怖。”

令主说不，他明明已经把脸上的屏障撤掉了，难道他的法术失灵了？他不相信，拉起她的手压在自己脸颊上，“你摸摸，我有脸的。不单有，还相当匀停明媚呢。”

无方强忍羞怯，在那光致的脸上摸了两把，“摸得着看不见啊，所以我还没喜

欢上你。”

令主发现这个玩笑开得有点大，照这态势，他恐怕没机会洞房了。

他几乎绝望，“你是不是把我当傻子了？前几次我都控制得当，这次全露你却说看不见，分明是有意刁难！”

结果就是这一句话，印证了无方乍然蹦出来的猜想。

他果然动了手脚，所谓的真心才能看破他的真容，也是他设的一个套。这老东西怎么会这么坏，以前她总把他当傻子，原来自作聪明的是她自己。他是又精又刁钻，今天露一点，明天再露一点，全是他放长线钓大鱼的好算盘。

她气得要命，双手一推，把他推得仰在了花蕊上，“你才是把我当傻子呢，骗了我这么久，藏头露尾装模作样，别以为我不敢打你。”

她冲他举起拳，作势挥了两下。令主呆呆的，才发现刚才说漏嘴，被她识穿了。

他一口气上不来，颓然躺倒下去，捂住脸哀号：“怎么会这样！如此天衣无缝的部署……”在最重要的节骨眼上竟功亏一篑了。不过他从指缝里偷偷看了未婚妻一眼，她似乎并不真的生气，只是有点不满，愤然瞪着他。

她当然舍不得打他，他对自己有信心。想了想重新振作起来，两手向后斜撑，勾着脖子，袒着精壮的胸膛，目光迷离地望向她，“娘子，那些都是小事，别放在心上，重要的是我们两个很相配。说出来你可能不信，当我得知你从森罗城拿走了我的聘礼，我就意识到，我之所以活了一万年，全是为了等到你啊。”

他开始说好话，肉麻段位之高超，可以和他捏偶人的水准成正比。无方脸上不屑，其实心里终归踏实了。就像你点了一道菜，如果这道菜色香味俱佳，那当然再好不过。但若口味尚可，形状差点，也不能倒了，至多闭上眼吃下去。

无方不说话，他便来纠缠她，试探着在她手上碰一下，见她不反对，又在她耳垂上捏了下。

无方被他撩红了脸，故作镇定地蹙眉，“你先把衣裳穿上行吗？”

令主精心设计的桥段又被泼了一盆冷水，负气地拽了拽领子，坐在蕊上生闷气。海底的莲火映在他眼眸，这脸虽然无懈可击，可还是让无方觉得不习惯。

她居然有点想念那个没脸的令主，那时候傻得浑然天成，不像现在让她晕头转向摸不着门道。这脸不是好脸，有令人沉迷的魔力，看久了觉得什么都是小事，什

么都可以不在乎。

令主快速调整了心态，认为得给她一点时间让她慢慢适应。他向她伸出手，“娘子，过来。”

无方撇嘴，挑眼他用词不当，仿佛在唤一条狗。

她毫无反应，令主憋屈不已，只得换了个委婉的语调，“这莲花够大，可以容纳两个人随便戏耍……娘子你到我怀里来好吗，让我抱抱你好吗？”

心在胸膛里直打战，既熟悉又陌生的令主，让无方感觉前所未有的紧张。

其实紧张也是互通的，令主撤了万年的障面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，要不是为了赢得未婚妻的芳心，他才不会这么干。一个人在黑暗处待久了，会惧怕看到光明，那件黑袍像他的保护壳，壳没了，差不多和赤条条一样。

他把两手平摊在她面前，充满诱惑的嗓音，低低说：“到我身边来，别怕。”

无方咬着唇，终于还是把手放在了他掌心。他握住了，轻轻一拽，她翩然而至。赤足踏在莲上，不污不垢，不着浮华，那样子真像菩萨。

令主感动得想哭，一把抱住了她的腿，“还好我下手得早，否则你入了佛门，我上哪里讨媳妇去！”

无方垂眼无奈地看他，他在庆幸，她却永远和正果失之交臂了。

海上夜风习习，脚下红莲摇曳。放眼远眺，一朵朵莲，一簇簇火，交织出奇异的画面。就像令主的不可测，谁会想到这么美的花海，凋谢后是中阴身必经的关隘。腐朽的、晦暗的人群从海面上走过，那景象大概就像修罗地狱吧！

不过莲的上小人儿是真可爱，现在身长还不足一尺，握着小拳，挣踢着小脚，看得无方心头温情涌动。

“他们会随花盘长大，四十九天之后差不多就是三岁孩子大小。到时候偶们会来采摘他们，拿两个大筐装着，用扁担挑回魔都。”令主笑道，露出一口洁白整齐的牙，“是不是很好玩？你要是愿意，可以跟着一块儿来清点。”

无方应了声，探头往下看，“传说镜海能回顾前世今生，我这样的人，有前世吗？”

她想应当是没有的，她不入生死卷，不在五行中，来和去可能只是老天的心念一动，根本没有根底可追究。

水面微漾，水底火光熊熊，镜像逐渐凝聚，出乎预料地，她竟然看见了那个中土小城。街市和楼台还和原来一样，不同之处是人都活着，男女老幼，熙熙攘攘，是她还未形成时的场景。

无方心里纳罕，再看，一双温暖的手移过来，覆在她眼睛上。令主说：“这里是中阴身忏悔的地方，你不该看，看了对你没有好处。”

她茫然回过身来，“你追寻过你的前世吗？”

令主一怔，这镜海对他来说就是一面大镜子，“我只能看见我的本尊，上根大器¹，英姿飒爽。”物种与物种之间的审美不同，令主眼里的自己，原形照样横扫同族。

无方怅然，一手托腮，巍身倚在花瓣上，“生和死只有一线之隔，那些中阴身的一辈子到这里才算终结，偶人的一生却从这里开始。”

令主一笑，“娘子说话太有禅意了，今天我们不谈中阴身，只谈偶人。我克扣一点尺寸造就了他们，回头捏女偶，也只能照着你的模样捏个大概。”

她不解，“为什么？”

他目光流转，如水一样淌过她的脸庞，“因为你太好看，我怕自己手艺不精，捏不出你亿兆分之一的神韵。”

无方讶然，令主真是越来越会说话了。女孩子到底还是吃这套的，她低下头，圆润的耳垂染上一层霞光，慢慢有了儿女情长的况味。

令主忍不住了，他搓着手道：“如此美景如此良夜，娘子，让我们来感受一下……”

无方抬起头，“感受什么？”

看着那双清澈的眼眸，令主忽然说不出真实想法了。他有些犹豫，“那个……为了精准地捏出女偶，我得先热热身。”

无方知道他的意思，羞怯地说“等等”，从袖中抽出一个画轴展开，放到他面前，“我来前绘制的，尺寸也粗略量过了，供你参详。”

令主盯着画上极简的线条，无法接受，结结巴巴说：“我看……看见冷冰冰的

1 上根大器：佛家语。具上等根器者。亦泛指天资、才能极高的人。

数字就头晕。我比较喜欢实地丈量，既然你在这里，为什么还要这么麻烦……”后面的话难以表述，干脆伸手捧住了她的脸。手指游移过去，一面惊叹于肌理的细腻，一面脱口而出，“你要是害臊，我可以把眼睛蒙上……”

结果她当真了，立刻抬手解下头上绦子，长发一瞬倾泻而下。还没等令主看够，探手过来，一不做二不休地绑住了他的眼睛。

那丝绦是她早前替鹿童子看病，他留下作为诊金赠送给她的。用山蜘蛛的丝织就，金丝回文饰边，止血有奇效。不过她常用来束发，所以一直随身携带，既然他这样提议，那就再好不过了。

锦绣华美的丝带，和浮夸的令主相得益彰。他被蒙住了眼，有点慌，“其实我觉得……视力受阻，判断会受影响。”

她不理睬他，将手压在他手背上，轻轻向下带，带到玲珑的美人骨上，“女人和男人不同，这里瘦削，更突出些。你捏时要注意，平了便不像女人了……”

看不见，触觉就变得尤其敏锐。令主心头小鹿乱撞，头昏脑涨地抖机灵，“这个我知道，就是琵琶骨。用刑的时候铁钩从这里穿过去，能叫人武功尽废，所以也叫锁骨。”

他这一说，无方隐隐感觉到疼痛。此情此景谈论这个真的合适吗？所以令主这人奇就奇在这里，他可以精心营造气氛，也可以三言两语让人好感败尽。她得学会不和他计较，计较下来无非把他痛揍一顿，到时候又哭又喊，她还是拿他没办法。

无方吸了口气，“令主渊博，连这么冷门的学问都知道。”

令主不好意思地笑笑，“哪里哪里，男人一般都比较喜欢武侠类的东西。不瞒你说，我曾经想学侠士快意江湖，可惜到最后没挣来什么好名声。奇怪，当初我弄死了九妖十三鬼，照理说是为民除害了，可不知道为什么，刹土上的妖还是喜欢在背后抹黑我。”

无方随口敷衍他，“因为他们都把你当成假想敌了。”

令主恍然大悟，只有够优秀的人才有资格成为假想敌，一拍大腿，“娘子果然冰雪聪明！”

现在可以继续了吗？她把他的手从颈项移到肩头，然后是整条臂膀。

“希望令主仔细留意，机会只此一次，再没有第二次了。”

令主立刻闭上了嘴，她的意思他明白，趁着现在她还情愿，好好感受一把，过了这个村可就没这个店了。把时间浪费在扯闲篇上不值得，这种事对她来说相当吃亏，毕竟还没有成亲，她能做到这一步，简直大仁大义。

还好还好，令主庆幸不已，亏他想出了这么好的办法，否则就算露了脸，也未必能同她亲近。她太正派了，正派的未婚妻多令人哀伤啊。想当初守灯小仙就是先和别人上了车，才回过头来悔婚的。如果无方有她一半开放，以他的手段，早就攻克了。

不过能正大光明揩油，想起来就好高兴。可惜看不见，丝带下的眼睛努力张大，不知那东西是什么质地，居然怎么看都看不穿。

他能感觉到她紧绷的线条，肌肉微微颤抖着，极其紧张。其实两下里沉默，他也非常不安，毕竟他深深喜欢她，简直成了一种信仰。从刚开始的敬若神明，到后来的想入非非，经过了不短不简单的一番转变。越喜欢越渴望，甚至在对着乾坤镜观摩学习的时候，眼前浮现的也是她温柔的眼眸和曼妙的身姿。

眼下这情节不久前在金钢圈里上演过，只是换了角色而已。原来摸与被摸，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体验。令主有点害羞，听见自己匆促的气息，在这静谧的夜里被扩散得老大。

他的手在翻山越岭，每一个指节，每一寸肌理细细审度。她的身躯是世间最完美的杰作，他得好好控制，不能让满脑子绮念破坏这份圣洁——虽然他很想直接玷污她。于是令主一脸肃穆，正襟危坐，然而骨头发软，仿佛已经支撑不住了，好想带着她一起躺倒。

“娘子……”他嘴唇乱哆嗦，“胳膊已经量完了，可以换别的地方了。”

他的视线受阻，无方知道他看不见，便在绯色的夜里尽情红了脸。

心跳得杂乱无章，她只记得当初被道士追赶逃命时，才有过这样的体验。他说他是踏火而生的，所以所到之处电光火石，引发混战。她在他指尖瑟缩，他大概感觉到了，微微抽回手，那修长的骨节分明的手指和她拉开了两寸距离。她死命地盯着，仿佛下一刻他就要把她投进火堆里。

她也不知道怎么稀里糊涂走到这一步，功德积攒到最后，把自己赔进去了，这